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文件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桂教体卫艺〔2025〕5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体育局 共青团广西区委
关于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学生运动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学校，
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
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共青团
广西区委决定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同时举

办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总规程、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限制性赛事规定、各代表团参赛办法等详见附件。

希望各地教育、体育、团委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围绕“教会、勤练、常赛”学校体育工作要求和“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做好参加运动会的组队、集训、参赛等各项工作，共同举办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学生运动会。

联系人及电话：蒙红光，0771—5815227；凌齐，13152665530。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总规程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运动员参赛
资格限制性赛事规定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各代表团参
赛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广西财经学院、河池学院、百色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广西交通运输学校。

三、协办单位

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

四、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6—11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项目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啦啦操、武术、绣球、毽球。

（二）分组

1. 大学组。

普通本科组：区内普通本科院校（含本科职业院校、独立学院）非体育专业中未享受任何体育类招生加分政策、符合运动员参赛条件的本校的本、专科生及研究生。独立学院须单独组队参赛（如不组队参赛的，其学生不能参加本届运动会）。

高职高专组：区内高职高专院校中未享受过体育类招生政策的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

体育专业组：区内普通高校（含普通本科、独立学院、高职高专）优秀运动员保送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及运动训练、体育教育等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和体育专业组设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啦啦操、武术、绣球、毽球项目。

2. 中学组。

中学组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除足球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分初中组和高中组，普通中学和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中学组设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啦啦操、武术、绣球、毽球项目。

3. 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组（以下简称区直中职组）。

区直中职组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设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啦啦操、绣球项目。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所代表各设区市、高等学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的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1. 参赛年龄。
 - (1) 大学组：199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2) 中学组、区直中职组：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其中初中足球项目年龄为200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限制性赛事要求（见附件3）。
3. 户籍规定。中学生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市时，需由所代表市提供该运动员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八、竞赛办法

执行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

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各项目竞赛办法授权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负责印发。

九、奖励办法

（一）决赛阶段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获得足球、篮球、排球前 3 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奖杯。

（二）获得运动会体育科学论文评选（另行通知）奖项，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十、报名和报到

每项目每组别限报 1 支代表队，报名不足 3 队（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具体事项由各项目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一）成立运动会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联合组成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处罚和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各代表团团部组成人员

各高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代表团团部由 4 人组成。其中，团长 1 人（由校级领导担任）、秘书长 1 人、工作人员（兼联络员）2 人。

各市代表团团部由 6 人组成，其中：团长 1 人（由市教育局领导担任），副团长 2 人（由市体育局、团市委领导担任），秘书长 1 人，工作人员（兼联络员）2 人。

十三、技术官员

各竞赛项目技术代表、仲裁委员、比赛督导、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安排。

十四、经费

-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 (二) 运动会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协商负责。各代表团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协调安排，收取部分食宿费。具体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三) 运动会组委会所选派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交通、食宿及差旅费，均由赛会负责。

十五、其他事宜

-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统一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 (二) 各代表团自备 3×2 米团旗两面，颜色不限。

（三）其它有关比赛办法、报名要求、竞赛组织、比赛奖励、赛风赛纪等具体事项和未尽事宜组委会授权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另行通知。

十六、本总规程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竞赛项目

一、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 大学组 (11 项) :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啦啦操、武术、绣球、毽球。

(二) 中学组 (11 项) :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啦啦操、武术、绣球、毽球。

(三) 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组 (8 项) :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啦啦操、绣球。

二、各项目小项设置

(一) 田径 (共 86 项)

1. 男子大学组 (15 项)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 (栏高 1.067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 (栏高 0.914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7.26 千克)、标枪 (800 克)。

2. 女子大学组 (15 项)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栏 (栏高 0.84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4 千克)、标枪 (600 克)。

3. 男子中学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1.0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3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标枪（700克）。

4. 女子中学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4米、栏间距8.5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3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标枪（600克）。

5. 男子区直中职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1.0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3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标枪（700克）。

6. 女子区直中职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4米、栏间距8.5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3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标枪（600克）。

（二）游泳（共86项）

1. 大学组（男子、女子组各19项，男女混合接力共4项）。

（1）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2）蛙泳：50米、100米、200米。

- (3) 仰泳：50米、100米、200米。
- (4) 蝶泳：50米、100米、200米。
- (5) 混合泳：200米、400米。
- (6) 接力：4×50米、4×10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混合4×50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混合4×50米、4×100米混合泳接力。

2. 中学组（男子、女子组各20项，男女混合接力共4项）。

- (1)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女子）、1500米（男子）。
- (2) 蛙泳：50米、100米、200米。
- (3) 仰泳：50米、100米、200米。
- (4) 蝶泳：50米、100米、200米。
- (5) 混合泳：200米、400米。
- (6) 接力：4×50米、4×10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混合4×50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混合4×50米、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 篮球（共6项）

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区直中职男子组、区直中职女子组。

(四) 足球（共8项）

大学组：男子组、女子组。

中学组：初中男子、初中女子、高中男子、高中女子。

区直中职组：男子组、女子组

(五) 排球 (共 6 项)

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区直中职男子组、区直中职女子组。

(六) 乒乓球 (共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七) 羽毛球 (共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八) 啦啦操 (共 7 项)

1. 集体自选花球啦啦操 (8—24 人)。
2. 集体自选街舞啦啦操 (8—24 人)。
3. 集体自选爵士啦啦操 (8—24 人)。
4. 集体自选技巧啦啦操 (8—24 人, 大学组设 4 级难度限制, 中学组和区直中职组设 2 级难度限制)。
5. 双人自选花球啦啦操 (2 人)。
6. 双人自选街舞啦啦操 (2 人)。
7. 双人自选爵士啦啦操 (2 人)。

(九) 武术 (共 80 项)

1. 普通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 (男子、女子组各设 8 项)。

(1) 拳术类项目：三路长拳、24式太极拳、长拳段位套路三段。

(2) 短器械类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四十二式太极剑。

(3) 长器械类项目：自选棍术、自选枪术。

(4) 男子、女子对练项目（3人以内徒手、器械不限。男女不能配对，不能陪练）。

2. 体育专业组（男子、女子组各设 12 项）。

(1) 拳术类项目（任选 1 项）：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长拳段位套路四段。

(2) 长器械类项目（任选 1 项）：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3) 短器械类项目（任选 1 项）：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南刀、自选太极剑。

(4) 男子、女子对练项目（3人以内徒手、器械不限。男女不能配对，不能陪练）。

3. 中学组（男子、女子组各设 11 项）。

(1) 拳术类（任选 1 项）：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自选长拳。

(2) 短器械类（任选 1 项）：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南刀、自选太极剑。

(3) 长器械类（任选 1 项）：自选枪术、自选棍术、自选

南棍。

(4) 男子、女子对练项目：3人以内徒手、器械不限。男女不能配对，不能陪练。

(十) 绣球（共6项）

1. 高杆绣球：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背篓绣球：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十一) 槌球（共6项）

网毽男子三人团体赛、网毽女子三人团体赛、网毽男女混合双人赛，花毽男子单人踢一分钟计数赛、花毽女子单人踢一分钟计数赛、4×30秒混合接力团体赛。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运动员参赛资格限制性赛事规定

一、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

(一) 除中学组足球项目外，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限制性比赛之一者，不得报名参赛大学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以及设超级组项目的体育专业组，不设超级组项目的体育专业组、中学组和区直中职组比赛。

(二) 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足球项目参加过中学组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秩序册为准），退出一年后（以在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日期开始计算）可报名参赛。

(三) 参加大学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以及不设超级组项目的体育专业组的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或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未参加过限制性赛事，以个人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及入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可报名参加比赛。

二、限制性比赛名单

(一) 田径

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和竞走赛）、全国田径

分站赛（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二）游泳

全国游泳（蹼泳、水球）锦标赛、全国游泳（蹼泳、水球）冠军赛、全国青年蹼泳（水球）锦标赛、全国游泳春（夏、冬）季锦标赛、全国蹼泳春（夏）季锦标赛、全国水球春（夏）季锦标赛。

（三）篮球

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四）排球

1. 大学组排球：全国排球联赛（锦标赛、大奖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冠军赛、巡回赛）。

2. 中学组排球：全国排球联赛（锦标赛、大奖赛）、全国青少年 U18 及以上年龄组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冠军赛、巡回赛）、全国青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五）足球

1. 大学组男子足球：中国足球协会超级（甲级、乙级）联赛。

2. 大学组女子足球：中国女子足球超级（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

3. 中学组男子足球：中国足球协会超级（甲级、乙级）联赛、U—19 足球联赛、U—17 足球联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

（U18、U16）。

4. 中学组女子足球：中国女子足球超级（甲级）联赛、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 U18（U16）联赛。

（六）乒乓球

1. 大学组乒乓球：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2. 中学组乒乓球：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七）羽毛球

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 U15 以上（含 U15）羽毛球比赛。

（八）武术

1. 大学组武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冠军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2. 中学组武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冠军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各代表团参赛办法

一、田径

(一)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含医生) 5 人, 运动员不得超过 20 人(其中, 男、女运动员均不得少于 6 人)。

(二) 各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 每个单项各队不得报超 3 人, 另外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队可报一队。

二、游泳

(一) 各单位每个组别报名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 12 人), 每个组别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8 人, 每个单位报名总数不超过 24 人(含 24 人)。

(二) 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3 个单项的比赛, 另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 接力项目每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 1 支参赛队。

(三) 各参赛单位每报 4 名运动员, 可报 1 名领队或教练, 所报领队或教练总人数不得超过 6 名(含医生, 若运动员人数超过 6 名且性别不同, 可报 2 名领队或教练)。

三、篮球

每队限领队 1 人, 教练(含医生) 3 人, 可报运动员 15 人

（到赛区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不足 8 人不得参赛）。

四、足球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可报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

五、排球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可报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六、乒乓球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每队可报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运动员各 2 对，单打项目可报 4 名运动员。

（三）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单项比赛不可兼项。

七、羽毛球

（一）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每队可报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运动员各 2 对，单打项目可各报 3 名运动员。

（三）团体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

八、啦啦操

每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4 人，运动员不得超过 28 人，每名运动员参赛不得超过两

项。

九、武术

(一) 每队每个组别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含医生) 2 人, 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 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对练等项目的比赛。各单项比赛每队可报 3 人(对练除外)。

十、绣球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含医生) 3 人, 可报运动员 1 2 人(到赛区人数不得超 10 人, 男、女各 5 人)。

十一、毽球

每队限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含医生) 3 名, 男、女运动员各 4—6 人。

